

迈开“六五”普法新步伐

自1986年开始“一五”普法以来,我国已经实施了五个五年普法规划,“六五”普法于日前正式启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六五”普法该如何推进?在刚刚举行的第七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司法部部长吴爱英指出,“六五”普法期间,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及其基本构成、基本特征,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法制保障,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决心和信心。

吴爱英特别强调,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六五”普法的重要任务,要立足我国国情,从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汲取养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今天本刊特别刊发一组稿件,以回顾“五五”普法的收获,展望“六五”普法。

——编者

■专家观点

莫纪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让更多的社会公众来关注宪法

从1985年我国制定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至今已经过去20多年了,如今普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六五”普法即将全面启动,“突出学习宣传宪法”仍旧是“六五”普法的工作中心。要进一步宣传宪法,必须要把宪法宣传的重点放在“强化公民意识”上。这是因为,现代宪法是现代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契约”,基于宪法的规定,国家与公民个人之间彼此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因此,能否有合格和高素质的公民群体,直接关系到宪法本身能否得到有

效地贯彻落实。而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过程中,宪法实施是一项基础性和前提性工作。没有宪法,就没有法治的权威;宪法得不到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就只能“空中楼阁”。“六五”普法工作能否取得预期效果,能否通过普法工作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关键在于宪法能否深入人心,社会公众是否具有公民的主体性意识。只有基本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基本义务得到很好地履行,国家才能稳定繁荣,人民也才能安居乐业。

为何互联网上的恶性竞争大行其道?怎样才能解开这道难题,保护网民的合法权益?在日前举行的“互联网行业公平竞争与网络用户权益保护研讨会”上,学界专家、产业界人士和政府监管部门代表提出了看法。

湛中乐(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六五”普法 重任在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律实施的任务更加凸显,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不断增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目前我国法律制度呈现出三大特点:一是法律制度正朝着更精致、更复杂的方向发展,每年都有大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被制定,普通民众要掌握法律规定需要花费更多的精力;二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践上不断完善的同时,理论深度和专业水平也在不断提升,普及法律知识需要更多的人力资源和时间成本;三是部分法律的实际运作可能与人民群众对法律的预期有所差距,要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尊严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还需要做大量深

入而扎实的工作。

未来几年正是我国谋求稳定、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在普法方面作切实的努力。一方面,我们需要有更多从事普法的高素质人才和稳定的制度化投入,保证普法的主体能够出色地完成法律知识的宣传任务;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抓住普法的重要契机,顺应民心所向,推进普法工作,像个税改革、醉驾入刑、行政强制法的制定等,都可以成为引人注目的普法机遇。整体上看,我们的人才队伍建设正在稳步推进,未来几年普法挑战与机遇并存,尽管“六五”普法所面临的任务还比较艰巨,但成绩也非常值得期待。

■普法人物

岳成:普法是律师的责任

从2010年7月起,每到周四的下午,不少市民就聚焦到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大讲堂”里,免费收听律师们所做的法律知识的普及。到今天,这个“大讲堂”已办了30余期,市民的热情不减。

“这是因为市民需要法律武装。做好普法工作,是律师的重要社会责任,我们的法律大讲堂要坚持办下去。”首届全国十佳律师岳成这样说。

他深知,以法治国不仅需要官员们依法行政,更需要公民懂法守法,并能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了更好地履行这一社会责任,岳成律师事务所不断地探索新的宣传模式。2010年11月,他们制作了《岳成普法》和《每日解答》。2010年12月6日,这三档公益电视普法日播节

目在法律服务频道正式播出。

《岳成视点》——针对时下最具关注度的新闻事件,从律师的角度加以解读,展现法律界对社会民生的关注。每日一期5分钟。

《岳成普法》——岳成律师事务所公益法律系列专题讲座,选取百姓关心的话题,用专题讲座的形式讲实、讲透、讲明白,满足百姓对法律的深度需求。每周一期30分钟。

《每日解答》——选取与社会大众生活接近、具有普遍性的法律问题,通过专业律师作出实用性较强的生动分析,解答观众身边的法律困惑。每日一期30分钟,向市民传播法律知识。

通过努力和坚守,岳成律师事务所探索出一条极具特色的普法之路,在自身获得发展的同时,也为国家法制教育工作和法律宣传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5月24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农场白屋村,边劳动边向群众普及维权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丁一、黄修荣摄

■地方经验

北京:促进市民主动学法用法

为了促进市民主动学法用法,北京市司法部门联合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共同举办“法律援助基金会杯”——北京市“小手拉大手”家庭法律知识大赛。大赛广泛深入,分为区县初赛、全市复赛、电视决赛多个环节,历时近3个月,采取电视、报刊、网

络、纸质答题卡等各种方式,立体发动,全面动员,广泛参与,首都法制宣传教育网的点击量也突破了10万次,共有超过33万个家庭参与比赛。大赛有效调动了市民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在全市掀起了学法用法的新高潮。

各地形式多样的“禁止令”频频发出,源于新近开始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这一修正案首次提出,对于判处管制和宣告缓刑的罪犯,人民法院可以“同时禁止罪犯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禁止令的设立是中国社会管理以及法律实践的重要革新,但“禁止令”是否能够做到令行禁止,谁来监督“禁止令”的执行,还

有待观察。

禁止令的设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它可以根据犯罪分子的具体情况具体限制,包括“从事特定的活动、进入特定的场所、接触特定的人”,从而直击犯罪根源,防止他们再次接触犯罪诱因,形成一道“隔离墙”。

当然,禁止令的效果最终还得看执行情况,因为禁止令终究只是一纸命令,如果禁止令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和遵守,不仅影响禁止令的效果,更影响司法部门的形象和法律的权威。目前我国在监外刑罚的执行和落实上还存在较多薄弱环节。被告人一旦被判刑管制或缓刑,一般是由社区矫正机关来执行对被告人行为的约束,很容易脱离司法部门的监控。在

有待观察。

禁止令的设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它可以根据犯罪分子的具体情况具体限制,包括“从事特定的活动、进入特定的场所、接触特定的人”,从而直击犯罪根源,防止他们再次接触犯罪诱因,形成一道“隔离墙”。

商业网站的恶性竞争怎么约束

本报记者 王逸吟

奇虎360、人人网、世纪佳缘、网秦……近期,多家互联网企业扎堆登上资本市场,互联网产业一派红火的景象。

然而,红火的背后是纷争不断——本报记者日前从开心网公关部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下达受理通知书,立案审查其申请再审的开心网诉千橡互动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这是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官司首次打到最高法院。

此前,北京法院已就几起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作出了判决。一系列案件再度引发了人们对互联网行业恶性竞争的关注。“企业对上市圈钱很有热情,对于规范竞争行为、维护网民的合法权益也应该有同样的热情。”一位网友评价说。

为何互联网上的恶性竞争大行其道?怎样才能解开这道难题,保护网民的合法权益?在日前举行的“互联网行业公平竞争与网络用户权益保护研讨会”上,学界专家、产业界人士和政府监管部门代表提出了看法。

法律缺失制约监管

去年秋天,奇虎360和腾讯激战正酣。2010年11月3日晚,“战事”达到高潮,腾讯公开宣称,将在装有360软件的电脑上停止运行QQ软件,必须卸载360软件才可登陆QQ,引发了广泛震动。此后,随着工业和信息化部介入,两家公司在11月21日发布致歉信,宣称搁置争议并恢复软件兼容。

时隔半年,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勇对此仍记忆犹新。“我的电脑既装有QQ,又有360,我还没有选择,企业已经替我做了选择。”他说。

“3Q大战”只是互联网产业恶性竞争的一个例证。在竞争法专家、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王晓晔看来,当前我国互联网市场存在着较为严重的限制竞争行为,“严重阻碍了互联网行业的发展”。

这个判断得到了监管部门的印证。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局副局长姜天波介绍,互联网领域是近年来投诉的热点,限定交易、搭售、商业诋毁等恶性竞争行为在投诉中都有反映。

“总体来讲,这一块的法律规定还是相对薄弱的。”姜天波说,法律缺位是恶性竞争案件多发的主要原因,以至于有些案件“进退失据,不知道在什么情况下该处罚”。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孙晋也认为,虽然我国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等法律,但在互联网领域缺乏完善的反垄断法实施细则、前沿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规定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所以在类似“3Q大战”的恶性事件中,“消费者不是企业眼中的‘上帝’,反而更像是待宰的‘羔羊’”。

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王丽刚提醒说,互联网产业的特殊性在

看法

“禁止令”离不开社区矫正机构建设

□ 孙瑞灼

这种情况下,社区矫正机关能否正常履职,成为禁止令有效执行的前提和关键。问题是,目前我国社区矫正机构恰恰存在着极大的不完善:一方面是很多社区还没建立社区矫正机构,另一方面人员的配备也十分不足。目前矫正的主要对象是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假释及保外就医这五类人员。这些人员要将每天的活动由监护人签字报告,但这些报告是否完全真实并不十分确定。与此同时,对犯罪分子的矫正是一个系统工程,检察机关、法院、公安机关都有相应的职能分工,但现在各方的信息共享与联动还需不断沟通磨合,这种情况必然会影响禁止令执行的效果。

因此,要想让“禁止令”真正落到实处,加强社区矫正机构建设,完善相关制度,必须摆上议事日程。

王新庆撰

王新庆撰



于它是一个高技术产业,技术本身的发展有可能创制出新规则,甚至挑战现有的法律。

本报记者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修改已经在酝酿之中。“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应该体现‘用户至上’,把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作为出发点。”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吴汉洪强调。

近期,两个正在制定中的规范性文件将有助于弥补制度的缺位。今年以来,工信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先后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前者明确,互联网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用户选择其他经营者;后者则规定了垄断民事纠纷的管辖、诉讼方式、证据与证明责任等内容。

调整权限强化监管

也有学者认为,互联网的基本规则和法律制度的框架已经形成,关键在于运用。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就告诉记者,当前需要结合互联网的特殊情况,“把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进行有效的运用”。

事实上,虚拟空间发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与现实生活中的不正当竞争可能有很大的区别,这也提高了监管和执法的难度。

“说实话,反垄断在中国是一个探索,虽然理论研究已经走得比较远了,但是执法实践还有一定欠缺,包括调查、取证、授权,案件终结报告,都是课题。”姜天波坦言。他同时表示,今年工商部门将以互联网行业、信息技术行业为重点,展开有关案件

的查办工作,净化网络环境。

专家认为,强化对互联网产业的监管执法,需要进一步合理配置执法权限。

对外经贸大学的黄勇建议,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关于商业诋毁的规定,应该赋予工商部门对商业诋毁进行查处的权力。

此外,按照现行规则,国家工商总局、发改委和商务部作为一般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垄断案件有执法权。但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史际春看来,互联网、电信、银行、保险、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具有特殊的专业性。“这些行业的主管部门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在掌握第一手信息方面是一般反垄断执法机构无法比拟的。所以,也应赋予这些行业主管部门就其管辖范围内的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进行执法的权力。”

王晓晔和史际春有类似看法。“行业主管部门和反垄断执法机构,比如互联网监管部门和反垄断执法机构需要进行很好的合作。”她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强调,加强监管执法,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保护近5亿网民的合法权益。

王新庆撰

从“退保”到“漫游”

——我眼中的社会保险法立法

□ 黎建飞

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工作早在1994年就已经起步。在长达16年的立法时间中,“退保”现象如影随行。每年岁末,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门口都会有农民工排起长龙等待办理“退保”。

“退保”是我国在特定时期出现的特有现象。在上世纪末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中,规定可以办理“退保”。但就社会保险制度的应有之义而言,“退保”与之是背道而驰的。2007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函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征求社会保险法草案的修改意见。在对草案第3.4条的修改意见中,我们提出要“不分城乡地建立五项社会保险”的立法意图完整地体现在条文中,国家应当“保障公民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时获得必要的物质帮助。”

针对沿海地区愈演愈烈的“退保”,2008年,我结合社会保险法的制定撰写了“中国社会保障法制的发展战略——关于制定中的社会保险法的几点思考”一文,发表在《中国发展与观察》上。文章强调指出:“退保”在伤害劳动者的同时,也对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构成了根本性伤害。首先,“退保”是对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益的侵害,因为劳动者从“退保”中拿到的仅仅是自己缴纳的那一部分,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的更大部分从此不复存在,以国家财力为最后保险的其他权益也随之消失。同时,“退保”还会对落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育成长产生长期影响,因为回到这些地区的劳动者在最佳就业阶段没有通过劳动为自己进行财富储备,当劳动能力减弱和丧失时,在给予其本人和家庭带来沉重负担的同时,也必然加重这些地区的社会财政压力。

200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社会保险法草案第二次审议,并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而在此前召开的第二届社会论坛上,也有媒体报道了我对“退保”现象的意见。

回头来看,这些观点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认同。社会保险法通过后的2010年年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专访中,谈及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时说:“我们还有一个很大的工作,就是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过去一到年终的时候,农民工纷纷退保,退保实际上是农民工个人的权益受到很大的损害,因为退保只能退他个人交费那一部分,企业为他交费那一部分是不能退的,所以他自己的权益就受到损害,我们前年底出台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就把这个问题解决了,也就是说你今年在这打工,明年你可能换了一个地方去打工,你的保险关系是可以转移的,也可以接续的,这样他个人的权益就能够得到比较好的维护。”

2010年10月28日通过的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养老保险可以“漫游”: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法律还同时规定了基本医疗保险的转移接续问题,即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实际上,从2010年1月1日起,沿海地区就已经全面停办养老保险退保业务。相信随着社会保险法的实施,农民工排起长龙“退保”的景象将成为历史。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栏目由本报与中国人民大学合办)

王新庆撰

王新庆撰

王新庆撰

王新庆撰

王新庆撰

王新庆撰

王新庆撰

王新庆撰

王新庆撰